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身份證明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政策研究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798/E637/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7 年 9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2 條的規定，批准內地居民來澳定居屬中央人民政府的權限。內地對於內地居民來澳定居有嚴格規定，只有符合有關規定的內地居民才可獲批准來澳定居。

為解決澳門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來澳門定居、與父母團聚問題，內地公安機關於 2009 年 11 月公佈《澳門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前往澳門定居申請須知》（下稱“《須知》”），將“超齡子女”納入正常的赴澳定居安排。上述《須知》對解決“超齡子女”問題的原則及範圍作出清楚界定，“超齡子女”是指在當年申請與澳門的父母團聚時符合申請資格，但在等候審批過程中超過年齡上限而未獲批准的澳門居民在內地所生的子女。

根據內地公安機關現行規定，如在澳門定居的澳門居民年滿六十週歲或以上且在澳門無子女照顧，該等人士可透過“子女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身份證明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

顧澳門無依靠父母”類名額申請一名內地子女來澳定居，符合相關規定的澳門居民內地子女須向內地公安機關提出有關申請。

凡符合上述《須知》規定的“超齡子女”或符合內地其他規定的內地居民，可向內地公安機關提出赴澳定居的申請。自2009年12月啟動措施至2017年10月中，已有9,381人獲批准並取得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超齡子女”問題已在上述《須知》規定的範圍內得到解決。

- 二、人口是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基本要素，其素質、結構及數量，關係到國家或地區的發展。人口政策研究是以增進澳門居民福祉作為出發點。澳門人口政策的目標是“以本地居民利益為依歸，締造優質生活，穩步改善居民的生活水平，並形成清晰的提升人口素質和優化人口結構的政策方向，藉此促進澳門社會可持續發展，提升澳門綜合競爭力”。

政策研究室在《澳門人口政策研究報告》中提出了完善人才發展的戰略部署、持續建設人才培養長效機制的政策理念，並提出了加大力度培養精英、專業和應用人才；吸引澳門人才回流；補充緊缺人才等人才培養的政策建議。

就宋碧琪議員提出在人口移入方面優先考慮“超齡子女”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身份證明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

有關質詢，中央人民政府對解決“超齡子女”的原則及範圍已有了清晰的界定，並已作出相關安排。因此，“超齡子女”來澳定居問題，應已超出澳門人口政策研究的範圍之內。

身份證明局局長

歐陽瑜

2017年10月24日